



科技项目篇（2017/02/11~2017/02/17）

国家级

1、[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17-02-15）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二、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

（一）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科技部牵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参加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议事规则，负责审议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布局与设置、重点任务和指南、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专业机构的遴选择优等事项。

（二）依托专业机构管理项目。

（三）发挥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的作用。

（四）建立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

科技部、财政部要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实施绩效、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和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等统一组织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实行“黑名单”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完成预期目标或达到设定时限的，应当自动终止；确有必要延续实施的，或新设立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及重点专项的，由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建议。上述意见和建议经联席会议审议后，按程序报批。

（六）完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要通过统一的信息系统，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需求征集、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和预算安排、监督检查、结题验收等全过程进行信息管理，并主动向社会公开非涉密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分散在各相关部门、尚未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项目信息要尽快纳入，已结题的项目要及时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报告系统。未按规定提交并纳入的，不得申请中央财政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 三、优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

根据国家战略需求、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和科技创新规律，将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整合形成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央财政要加大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持力度，加强对中央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自主开展科研活动的稳定支持。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增强源头创新能力。

（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发挥举国体制的优势，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

（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重大国际科技合作，按照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四）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和支持技术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

（五）基地和人才专项。优化布局，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的科研工作，提高我国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

### 四、整合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一）整合形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遵循研发和创新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将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的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有关部门管理的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进行整合归并，形成一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该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及科技发展优先领域，凝练形成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 （二）分类整合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按照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不同阶段的需求，对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管理的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科技部管理的政策引导类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共同管理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支持科技创新的部分，以及其他引导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专项资金（基金），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并进行分类整合，避免交叉重复，并切实发挥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形成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补偿等政府引导的支持方式。政府要通过间接措施加大支持力度，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支持科技创新的普惠性政策，激励企业加大自身的科技投入，真正发展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 （三）调整优化基地和人才专项。

对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发展改革委管理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合理归并，进一步优化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完善评价机制，加强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相互衔接。提高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施开放共享程度，盘活存量资源，鼓励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对外开放共享和提供技术服务，促进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现跨机构、跨地区的开放运行和共享。相关人才计划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相互之间的衔接。在此基础上调整相关财政专项资金。

### （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大聚焦调整力度，准确把握技术路线和方向，更加聚焦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进一步改进和强化组织推进机制，控制专项数量，集中力量办大事。更加注重与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分工与衔接，避免重复部署、重复投入。

### （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要聚焦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注重交叉学科，培育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加大资助力度，向国家重点研究领域输送创新知识和人才团队。

### （六）支持某一产业或领域发展的专项资金。



要进一步聚焦产业和领域发展，其中有关支持技术研发的内容，要纳入优化整合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根据产业和领域发展需求，由中央财政科技预算统筹支持。

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持科技创新的资金，要逐步纳入中央公共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支持科技创新。

五、方案实施进度和工作要求

北京市

无

### 医药信息篇（2017/2/10~2017/2/17）

国家级

#### 1、[关于药品技术审评现场咨询有关事宜的公告（第 182 号）](#) CFDA（2017-2-14）

为方便行政相对人，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药品技术审评现场咨询地点由药审中心调整到总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8 号大成广场 3 门 1 层），药审中心安排专人接收和解答审评工作相关问题。咨询时间为每周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如遇法定节假日，暂停咨询。

特此公告。

#### 2、[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申报资料编写指南（试行）的通告（2017 年第 28 号）](#) CFDA（2017-2-16）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



局公告 2016 年第 168 号），进一步做好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申报资料编写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制定了《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申报资料编写指南（试行）》（附件），现予发布。

特此通告。

附件：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申报资料编写指南（试行）

 [2017 年第 28 号通告附件.docx](#)

### 3、总局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中改规格药品（口服固体制剂）评价一般考虑等 3 个技术

#### 指南的通告（2017 年第 27 号） CFDA（2017-2-17）

为规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制定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中改规格药品（口服固体制剂）评价一般考虑》《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中改剂型药品（口服固体制剂）评价一般考虑》《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中改盐基药品评价一般考虑》等 3 个技术指南，现予发布。

特此通告。

附件：

- 1.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中改规格药品（口服固体制剂）评价一般考虑
- 2.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中改剂型药品（口服固体制剂）评价一般考虑
- 3.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中改盐基药品评价一般考虑

 [2017 年第 27 号通告附件 1.docx](#)

 [2017 年第 27 号通告附件 2.docx](#)

 [2017 年第 27 号通告附件 3.docx](#)



### 4、[药审中心召开加强药品审评技术沟通交流媒体通气会](#) CDE (2017-2-13)

2月10日上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在京召开媒体通气会,介绍药审中心为深入推进药品审评制度改革,加强药品审评技术沟通交流,不断完善技术咨询平台,优化技术咨询程序所采取的一系列重要举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新闻宣传司副司长申敬旺、药审中心主任许嘉齐、药审中心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严文君出席会议。

据介绍,自2016年6月总局发布《药物研发与技术审评沟通交流管理办法(试行)》以来,药审中心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沟通交流工作,组织召开沟通交流会议达122次。通过有效的沟通交流,及时为企业申请人解决了审评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难题,有力促进药品研发和审评工作。

随着我国医药产业研发水平不断提高,创新药申报数量迅速增加,考虑到现场咨询和电话咨询随意性较大、交流时间有限、交流结果难以保证科学严谨等因素,药审中心正式开通了网络咨询平台,申请人可通过该平台提出召开沟通交流会议的申请或者对一般性技术问题进行咨询。对会议申请,药审中心将根据有关要求进行研究、筹备和召开;对一般性技术问题咨询将组织有关人员处理回复。每日电话咨询方式调整为网络咨询,同时周三现场咨询地点调整到总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大成广场)。药审中心在受理服务大厅设置了咨询台,将有专人接收和解答审评工作相关问题。

药审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以网络咨询取代电话咨询,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将沟通交流工作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有利于提高沟通交流的质量和效率,助推药品审评工作改革和发展。目前,药审中心已为各审评部门指定了1至2名项目管理员,负责对审评过程中沟通交流和技术咨询工作进行管理。项目管理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将通过中心网站向申请人公示。下一步,药审中心还将不断完善技术咨询规范,继续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沟通交流管理办法要求,以更好地服务广大申请人。

药审中心有关部门负责人及部分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 5、[总局关于修订注射用氨曲南说明书的公告](#) CDR (2017-2-17)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注射用氨曲南说明书【不良反应】、【注意事项】项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有注射用氨曲南生产企业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注射用氨曲南说明书修订要求(见附件),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于2017年4月15日前报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补充申请备案后6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



及标签予以更换。

各注射用氨曲南生产企业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使用和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指导医师合理用药。

二、临床医师应当仔细阅读注射用氨曲南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效益 / 风险分析。

三、注射用氨曲南为处方药，患者应严格遵医嘱用药，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说明书。

特此公告。 附件：[注射用氨曲南说明书修订要求](#)

## 6、[总局关于修订非普拉宗片说明书的公告](#) CDR（2017-2-17）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非普拉宗片说明书【适应症】、【用法用量】、【不良反应】、【禁忌】、【注意事项】和【儿童用药】项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有非普拉宗片生产企业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非普拉宗片说明书修订要求（见附件），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前报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补充申请备案后 6 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各非普拉宗片生产企业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使用和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指导医师合理用药。

二、临床医师应当仔细阅读非普拉宗片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效益 / 风险分析。

三、非普拉宗片为处方药，患者应严格遵医嘱用药，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说明书。

特此公告。 附件：[非普拉宗片说明书修订要求](#)

## 7、[关于正气片质量标准提高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2-16）



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特别是药品生产企业对质量标准增修订内容的关注、重视和参与把关，现就正气片的质量标准提高情况予以公示，标准公示日期三个月。请相关单位认真研核，若有异议，请附相关说明及实验数据，及时来文来函。公示期满未有意见者视为同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 邮编：100061

联系电话：010-67079532 传真：010-67152763 Email: zy@chp.org.cn

附件：[📎 正气片](#)

### 8、[关于《中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拟质量标准修订品种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2-16）

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特别是药品生产企业对相关品种标准增修订内容的关注、重视和参与把关，现就《中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收载品种拟质量标准修订者予以公示，标准公示日期三个月。请相关单位认真研核，若有异议，请附相关说明及实验数据，及时来文来函。公示期满未有意见者视为同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 邮编：100061

联系电话：010-67079532 传真：010-67152763 Email: zy@chp.org.cn

附件：[📎 黄芩提取物](#) [📎 益母草膏](#) [📎 益母草颗粒](#) [📎 万氏牛黄清心丸](#)

### 9、[关于“阴虚胃痛胶囊”等 4 个品种质量标准提高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2-16）

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特别是药品生产企业对相关品种标准增修订内容的关注、重视和参与把关，现就拟质量标准提高品种予以公示，标准公示日期三个月。请相关单位认真研核，若有异议，请附相关说明及实验数据，及时来文来函。公示期满未有意见者视为同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 邮编：100061





联系电话：010-67079532 传真：010-67152763 Email: zy@chp.org.cn

附件：[芪珍胶囊](#) [强力定眩片](#) [芪参益气滴丸](#) [阴虚胃痛胶囊](#)

## 10、[关于发布美国 FDA 橙皮书（经过治疗等效性评价批准的药品）译文的通知](#) 中检院（2017-2-9）

为帮助业界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中选择参比制剂，经美国 FDA 驻华办同意，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办公室组织翻译了美国 FDA 橙皮书（经过治疗等效性评价批准的药品）的相关内容，现将翻译内容上网发布，供业界查询、参考。使用者如需引用，应以原文版本为准。

本次翻译旨在为一致性评价工作提供信息参考和借鉴，译文使用者不得以盈利为目的进行商业化活动。对翻译内容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及时与中检院仿制药质量研究中心联系。


联系邮箱：fzy@nifdc.org.cn

- 1、[美国 FDA 橙皮书前言](#)
- 2、[美国 FDA 橙皮书如何利用药品名单](#)
- 3、[美国 FDA 橙皮书处方药品种名单.xls](#)
- 4、[美国 FDA 橙皮书非处方药品种名单.xlsx](#)
- 5、[在法案的 505 条款指导下，由生物评价及研究中心监管的批准药品.xlsx](#)
- 6、[美国 FDA 橙皮书停用药品名单.xlsx](#)
- 7、[美国 FDA 橙皮书孤儿药产品名称和批准清单](#)
- 8、[美国 FDA 橙皮书不满足溶出度试验，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的品种](#)
- 9、美国 FDA 橙皮书专利和独占权信息附录
  - (1) [美国 FDA 橙皮书专利和独占权信息附录-1](#)



(2) [美国 FDA 橙皮书专利和独占权信息附录-2.xls](#)

(3) [美国 FDA 橙皮书专利和独占权信息附录-3.xlsx](#)

 [美国橙皮书 2015 版英文原文.pdf](#)

## 11、[关于发布日本橙皮书（医疗用医药品质情报集）译文的通知](#) 中检院（2017-2-9）

为帮助业界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中选择参比制剂，经日本厚生劳动省同意，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办公室组织翻译了日本橙皮书（医疗用医药品质情报集）的相关内容，现将翻译内容上网发布，供业界查询、参考。使用者如需引用，应以原文版本为准。

本次翻译旨在为一致性评价工作提供信息参考和借鉴，译文使用者不得以盈利为目的进行商业化活动。对翻译内容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及时与中检院仿制药质量研究中心联系。

联系邮箱：[fzy@nifdc.org.cn](mailto:fzy@nifdc.org.cn)

一、日本橙皮书前言及使用方法（2010 年第 31 版，目前获取的最新版）

(1) [日本橙皮书前言及使用方法原文.pdf](#)

(2) [日本橙皮书前言及使用方法中文](#)

二、日本橙皮书 927 个品种目录索引（2010 年第 31 版）

[日本橙皮书 927 个品种目录索引（2010 年第 31 版）](#)

三、日本橙皮书收录的部分品种（666 个）的理化性质、溶出曲线、实验方法

日本已完成评价的部分品种（666 个）的理化性质、溶出曲线、实验方法中文及日文链接:

中文链接地址：<http://www.cde.org.cn/drugInfo.do?method=init&frameStr=3>



日文链接地址：<http://www.fpmaj-saihyoka.com/index.html>

## 12、[国家卫生计生委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探索建立中医综合治疗模式](#)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17-2-13）

2月8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有关情况，提出2017年11项重点工作，要求发挥中医特色优势，探索建立中医综合治疗等模式，满足患者中医医疗服务需求。

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将在以城市三级医院为重点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继续贯彻落实行动计划，并确定了11项重点工作。

一是科学实施预约诊疗，逐步扩大实名制预约诊疗试点，探索开展检查检验集中预约。

二是加强医疗资源调配，根据就诊情况，灵活调配机构门诊、住院、药房等医疗资源。

三是推行日间医疗服务，加强日间手术精细化管理，探索开展其他日间医疗服务。

四是持续提升医疗质量，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重点做好分级诊疗医疗质量连续化管理，并加强临床科室和医技科室医院感染管理。

五是推进临床路径管理，进一步提高临床路径管理覆盖面，充分发挥临床路径作为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工具的作用。

六是创新急诊急救服务。

七是充分利用信息手段，提供信息查询与推送、信息化结算支付服务，搭建双向转诊信息平台，保证分级诊疗服务的连续性。

八是深入推进优质护理，进一步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落实责任制整体护理。

九是加强药事管理和药师队伍建设，转变药学服务模式。

十是发挥中医特色优势，探索建立中医综合治疗等模式，满足患者中医医疗服务需求。

十一是加强诊区安全与患者隐私保护。

## 北京市、广东省

无



##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7/2/11~2017/2/17）

### 国家级

#### 1、[工商总局多措并举-助力民族品牌“国际化”](#) 中国商标网（2017-2-15）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的统计数字，2016 年，中国申请人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共计 3014 件（一件商标到多个国家申请），同比增长 29.8%，在马德里联盟中排名第五位。年度申请量首次超过 3000 件，排名首次进入前五位。截至 2016 年底，中国马德里商标累计有效注册量已达 22270 件。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女士专门就此事致电工商总局，对 2016 年工商总局在推进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工作方面取得的成果表示赞赏和肯定。

品牌经济时代，商标品牌国际化是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标志之一。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为企业实施品牌国际化战略提供了便捷渠道，中国政府自 1989 年加入马德里体系以来，中国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长期位居马德里联盟排名前十。

2016 年，工商总局商标局积极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着力提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工作效能，服务我国企业加强商标海外布局规划和拓展商标海外布局渠道成效显著，中国申请人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得以收获新高。

加强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在实施“走出去”战略中“商标先行”。通过在报纸、杂志、互联网等各类媒体上广泛宣传，扩大马德里体系在社会上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在山东、湖南等地组织多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培训，增强企业的商标国际注册积极性。在安徽成功举办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发展研讨会，为助力地方品牌“走出去”提供指导意见。

稳步推进改革，为申请人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深化审查审理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推行国内企业申请国际注册业务的独任审查。简化部分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材料，清理部分商标书式，优化申请流程，缩短审查周期。优化咨询和收文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满意度。

加强国际合作，增加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继续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其他成员国的合作交流，积极参与马德里体系规则的完善，提高我国在国际商标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成功举办 2016 年商标五方会谈年会，加强与多方在国际注册商标审查结果比较分析等项目上的合作研究。成功举办马德里国际商标体系成立 125 周年纪念活动，进一步提高马德里体系运用水平，增强中国品牌全球竞争力。



2017 年，工商总局将继续加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宣传和培训，拓宽宣传范围和途径，形成长效宣传培训机制；进一步提高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便利化程度，稳步推进马德里电子通讯，为申请人提供更加优质便捷服务；继续加强政府、企业和行业协会多方协作以及国际间的交流合作，提高马德里体系的运用水平，推动中国品牌的国际化。

### 2、[我国马德里商标注册申请量首次进入前五](#)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6-2-16）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发布数据，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申请人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共计 3014 件（一件商标到多个国家申请），同比增长 29.8%，在马德里联盟中排名第五位。年度申请量首次超过 3000 件，排名首次进入前五位。截至 2016 年底，中国马德里商标累计有效注册量已达 2.227 万件。

据悉，品牌经济时代，商标品牌国际化是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标志之一。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为企业实施品牌国际化战略提供了便捷渠道，中国政府自 1989 年加入马德里体系以来，中国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长期位居马德里联盟排名前十。

据介绍，2016 年，工商总局商标局积极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着力提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工作效能，引导企业在实施“走出去”战略中“商标先行”，深化审查审理体制机制改革，增加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中国申请人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不断攀升。

国家工商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2017 年，工商总局将继续加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宣传和培训，拓宽宣传范围和途径，形成长效宣传培训机制；进一步提高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便利化程度，稳步推进马德里电子通讯，为申请人提供更加优质便捷服务；继续加强政府、企业和行业协会多方协作以及国际间的交流合作，提高马德里体系的运用水平，推动中国品牌的国际化。

### 3、[工商总局：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加大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知识产权网（2017-2-16）

国家工商总局综合司司长袁喜禄 2 月 16 日介绍，《“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提出了商标品牌战略，对整个“十三五”时期商标品牌战略做了一个全面的部署。一是要引导企业增强商标品牌的意识、发挥企业的主导作用，二是要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三是要加大商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国家工商总局 2 月 16 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目的意义、重点内容、改革举措、保障措施等，并回答记者提问。有记者问：“都说中国是制造大国，但是是品牌小国。这次的《“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对于商标保护以及促进品牌经济方面有哪些考量？”

袁喜禄介绍，《规划》提出的一个重大战略是商标品牌战略。提出这个战略也是把握了品牌经济发展的内涵，适应了经济发展的大趋势，也标志着



把商标品牌战略作为国家的一个重大战略部署。

袁喜禄表示，中国确实是商标大国，是国际商标增长的一个重要动力来源。但另一方面，我们的商标品牌确实还存在很多薄弱环节。一是我国商标数量比较多，但商标的品牌价值比较低。大量的商标还没有转换成品牌，转换成经济价值，转换成企业的竞争实力。二是我国商标的国际化程度还比较低。我们在全中国知名商标品牌、申请国际商标保护都还比较少。三是商标知识产权的保护还是未来的重要方向。

袁喜禄指出，发展品牌经济既是生产转型升级的客观需要，也是百姓消费品质提升的客观要求，作为政府的工作要适应这种发展的大变化，因此《规划》中提出了商标品牌战略，对整个“十三五”时期商标品牌战略做了一个全面的部署。一是要引导企业增强商标品牌的意识、发挥企业的主导作用，因为品牌是企业的声誉。二是要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加强商标品牌的法律保护和服务能力建设。三是要加大商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袁喜禄强调，通过一系列工作，推动中国经济由过去的粗放型转向品牌型高质量发展，这是《规划》对商标品牌战略作全面部署的一个基本考虑。

## 北京市

### 1、[北京朝阳区年度国际专利申请量位居全市首位](#)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2-14）

记者从北京朝阳区知识产权局了解到，刚刚过去的 2016 年，朝阳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专利各项指标量质齐升，全区国内专利申请量为 38611 件，同比增长 46%；专利授权量为 17780 件，同比增长 10%。同时，全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为 4024 件，位列全市各区首位。

“2016 年，朝阳区在实施‘走出去’战略过程中，注重引导企业加强专利海外布局，涌现了一批注重并依靠知识产权参与国际竞争的创新型企业，带动 PCT 专利申请量创造了历史新高。”朝阳区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2016 年，全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为 4024 件，同比增速高达 132%，占全市的 60%，位列全市各区第一。

据了解，发明专利是“含金量”最高的专利，是最能体现技术实力和优势的核心指标之一。2016 年，朝阳区发明专利申请量为 23853 件，同比增长 47%，占总申请量的 62%；发明专利授权量为 8029 件，占总授权量的 45%。截至 2016 年底，朝阳区有效发明专利累计为 36570 件，占全市的 22%，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92 件，高于全市水平。

去年全年，朝阳区外观设计专利增势强劲，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为 5009 件，同比增长 80%；授权量为 3380 件，同比增长 45%。



“近年来，以企业为主力军的创新主体专利申请活跃，区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该负责人告诉记者，2016年，朝阳区企业国内专利申请量为 28282 件，同比增长 58%；专利授权量为 12848 件，同比增长 15%，企业占全区专利申请和授权的比例均达到七成以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在全区范围内初步形成。

盈科瑞·技术情报部

2017年2月17日